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鑫宏业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卜晓华、孙群霞、赵树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法人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爱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销售商品及租赁厂房设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鑫爱克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	-	-
	小计			<b>300.00</b>	-	-
向关联方提供房产租赁	鑫爱克	房产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42.92	-
	小计			<b>200.00</b>	<b>42.92</b>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	鑫爱克	设备租赁、买卖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9.40	18.80
	小计			<b>200.00</b>	<b>9.40</b>	<b>18.80</b>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鑫爱克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	46.77
	小计			<b>500.00</b>	-	<b>46.77</b>
合计				<b>1,200.00</b>	<b>52.32</b>	<b>65.57</b>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含税额。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鑫爱克	采购商品、原材料	-	30.00	-	100.00%	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小计		-	<b>30.00</b>	-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房产租赁	鑫爱克	房产租赁	-	400.00	-	100.00%	
	小计		-	<b>400.00</b>	-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	鑫爱克	设备租赁、买卖	18.80	70.00	100.00%	73.14%	
	小计		18.80	<b>70.00</b>	<b>100.00%</b>	<b>73.14%</b>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鑫爱克	销售商品、原材料、电费	46.77	100.00	-	53.53%	
	小计		46.77	100.00	-	53.53%	
合计			<b>65.57</b>	<b>600.00</b>	-	<b>89.07%</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p> <p>1.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p> <p>2.公司尽量减少和关联方之间各类型的关联交易。</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变动及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业务需求进行调整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E2CG1P4U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东廊路 16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法国公司 ACOME AUTOMOTIVE 的合营企业，属于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群霞，董事赵树朋为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末	4,278.46	3,844.80	8,713.28	-472.4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关系说明

鑫爱克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法国公司 ACOME AUTOMOTIVE 的合营企业。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群霞、董事赵树朋为江苏鑫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四）履约能力分析

鑫爱克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并按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进展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协同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鑫爱克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鑫宏业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鑫宏业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魏思露

\_\_\_\_\_  
蒋 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